

國立體育大學辦事細則

84 年 8 月 4 日（84）體院秘字第 2425 號函公布
92 年 1 月 13 日（92）體院秘字第 0200 號函修正公布
99 年 5 月 12 日國體大秘字第 0990003577 號函修正公布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國體大秘字第 1000004341 號函修正公布
103 年 1 月 23 日國體大秘字第 1030000619 號函修正公布
104 年 4 月 20 日國體大秘字第 1040300039 號函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校長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教職員；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二章 職掌

- 第四條 教務處分設一組一中心，各組及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註冊組

- 關於本校註冊章則訂定，及學生註冊事項。
- 關於新生報到、註冊通知、學生證製發事項。
- 關於新生學籍、基本資料建置事項。
- 關於學生成績核計、登錄、寄發事項。
- 關於學生學籍管理（休學、退學、保留學籍等）事項。
- 關於畢業生學位授予，中、英文成績單及各項有關證明事項。
- 關於畢業生離校，畢業證書發給事項。
- 關於名譽博士授與事項。
- 關於招生會議事項。
- 關於學士班、研究所彙辦考試辦理事項。

關於學士班、研究所自辦招生考試辦理事項。

關於境外生入學申請及招生之辦理事項。

關於招生宣傳作業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關於課程及開課相關事項。

關於課程系統管理事項。

關於教師請假、補課、調課事項。

關於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超支鐘點發放事項。

關於教師授課大綱彙編事項。

關於學生選課事項。

關於學生修課名單事項。

關於教室、教學設備檢查與申請事項。

關於招生考試相關試務協辦事項。

關於教育部招生總量及系所增設作業事項。

關於本校系所評鑑事項。

關於在職專班經費收支情形彙整事項。

關於教師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事項。

關於教師教學成長（配合教學評量調查結果）及專業促進發展之推動事項。

關於本校教學卓越教師獎勵之相關事項。

關於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制度）之輔導、追蹤事項。

關於教學助理制度之推動及執行事項。

關於年度教學單位資本門分配之相關事項及管考事項。

關於教與學設備借用、管理及維護事項。

關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及管考事項。

關於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跨校合作及管考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二組一中心，各組及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關於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 關於辦理新生入學輔導事項。
- 關於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工作事項。
- 關於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及評鑑事項。
- 關於校園災害防救作業事項。
- 關於性別平等教育暨性騷擾事件受理事項。
- 關於青年動員服勤業務事項。
- 關於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及評鑑事項。
- 關於全民國防軍事訓練教育(含學生原軍訓課程及兵役折抵)事項。
- 關於校外僑居生調查與訪視事項。
- 關於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事項。
- 關於學生宿舍管理與生活輔導事項。
- 關於學生兵役事項。
- 關於學生意機車宿舍區停車場管理及停車證製發事項。
- 關於學生校外活動管理與通報事項。
- 關於學生宿舍短期租借事項。
- 關於學生操行及獎懲事項。
- 關於學生畢業典禮籌辦事項。
- 關於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健康教育之推廣與實施事項。
- 關於學生身體健康檢查之規劃與追蹤、矯治、管理事項。
- 關於傳染疾病衛教實施計畫工作事項。
- 關於門診諮詢服務及傷病處理之救護工作與醫師延聘事項。
- 關於健康中心設備、器材、衛材之申購及維護事項。
- 關於學校餐廳飲食衛生檢查督導事項。
- 關於師生同仁營養諮詢事項。
- 其他交辦事項。

課外活動指導組

- 關於學生事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關於學生事務處**資料統計**事項。

關於學生就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事項。

關於學生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團體保險事項。

關於校外獎助學金事項。

關於辦理僑生、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關於優秀畢業生推薦事項。

關於傑出學生遴選事項。

關於**校慶活動籌辦**事項。

關於學生社團事項。

關於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行政事項。

關於學生申訴**之處理**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關於學生心理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工作坊、心理測驗等)事項。

關於學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含講座辦理、班級座談等)事項。

關於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關於學生性騷擾事件個案輔導事項。

關於學生個案資料管理事項。

關於導師知能研習及成長工作坊相關事項。

關於導師相關業務事項。

關於心理輔導之各種軟硬體設備事項。

關於資源教室學生之生活適應輔導事項。

關於資源教室學生相關會議、活動、課業加強班事項。

關於資源教室學生學習輔具/教材耗材事項。

關於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相關資料事項。

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建檔事項。

關於校友返校活動、相關文宣製作事項。

關於傑出校友遴選、校友服務、校友聯繫、校友募捐等事項。

關於提供各類就業、考試、升學進修資訊事項。

關於企業求才與學生求職媒合事項。

關於配合政府部門等就業輔導機構辦理各類活動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五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事務組

關於國內外財物採購、定製及設備維修事項。

關於技工、工友管理、退休及考核等事項。

關於工職同仁、約用人員及工讀生之勞、健保事項。

關於交通車、公務車之管理維修、油料結算事項。

關於協助學校舉辦慶典、集會等活動支援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營繕組

關於全校校園整體規劃事項。

關於全校各種新建、新設工程事項。

關於各種修繕工程事項。

關於各種設施與設備維護工程之計畫編訂及人員管理事項。

關於全校特高壓變電所、配電、機電、給排水及空調等設備系統之檢修維護事項。

關於消防、電話等弱電設備系統之維護檢查事項。

關於各單位固定設備需求維修採購事項。

關於各項活動之增設用電、音響、燈光配合辦理事項。

關於各建築物水塔、水池定期清洗、水質清潔管理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建築定期巡檢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出納組

關於自行收納收款事項(含國外匯款及委託銀行代收學雜費事項)。

關於依據主計室傳票辦理支票簽開及付款事項（含電子支付、零用支付及結報撥補）。

關於本校專戶(帳戶)管理及對帳事項。

關於保管品收付及管理事項。

關於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薪資造冊事項(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考核獎金……)。

關於教師教練超支鐘點費造冊事項。

關於個人薪資所得稅登錄及所得稅扣繳申報事項。

關於出納組組內盤點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園區經營管理組

關於不動產產權登記及土地爭議處理。

關於財產(含不動產、動產)之登帳、減損、報廢、移撥(轉)、贈與及盤點等相關事項。

關於非消耗品之登帳、減損、報廢、移撥(轉)、贈與及盤點等相關事項。

關於員工宿舍之分配暨相關法規修訂事項。

關於校園建築物空間分配與管理事項。

關於輔助員工自購住宅貸款事項。

關於工程、採購案協驗、列帳暨盤點事項。

關於辦公、清潔用品等消耗品之儲備、領用事項。

關於校園環境綠美化與維護管理事項。

關於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事項。

關於本校資產活化(利用及租借)業務。

關於校園警衛安全業務事項。

關於本校防護團業務與協辦消防演習事項。

關於集會、慶典配合辦理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文書組

關於收文處理、公文繕校、發文處理事項。

關於印信典守、換發及使用事項。

關於結案公文點收、立案、編目、保管事項。

關於公文轉檔及彙送檔案管理局事項。

關於檔案清理及安全維護事項。

關於逾期公文查催事項。

關於每月公文處理績效之統計事項。

關於檔案檢調事項。

關於郵件包裹點收、轉發事項。

關於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分設**一組二中心**，各組及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學術研究發展組

關於本校與國內大學與機構學術合作事項。

關於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計畫執行及交流事項。

關於各級政府機關申請專案研究計畫補助事項。

關於全校性整合型研究計畫事項。

關於本校學術刊物發行事項。

關於本校研究論著資料庫之規劃、建置與管理事項。

關於人體（類）研究倫理之推動事項。

關於實驗動物照護及研究計畫事項。

關於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及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出國補助事項。

關於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競賽、訓練、講習與研習活動事項。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及運動訓練績效獎勵事項。

關於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國學習(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千里馬)事項。

關於教育部及國科會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事項。

關於推動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產學合作暨創新育成中心

關於專利申請、專利授權與技術轉移事項。

關於產業發展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事項。

關於智慧財產權運用事項。

關於肖像權等著作權應用及產值研擬與開發事項。

關於產學合作計畫業務事項。

關於政府與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事項。

關於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招募及輔導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國際事務中心

關於本校之國際學術交流事項。

關於國外姊妹校簽盟與實質交流事項。

關於海峽兩岸學術文化及體育交流事項。

關於國外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來訪交流事項。

關於本校師生同仁因公赴外參訪事項。

關於交換學生接受事項。

關於交換學生派遣事項。

關於交換學生協助選課、諮詢及輔導事項。

關於協辦外籍學位生輔導及諮詢事項。

關於雙聯學制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圖書館分設二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讀者服務組

關於讀者參考諮詢服務、圖書館利用之教育訓練、畢業生論文上傳說明及推廣活動事項。

關於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館際合作事項。

關於中外文期刊訂購、驗收、登錄、催缺及裝訂事項。

關於館藏圖書資料典藏、流通、統計、保管、盤點管理及運用分析事項。

關於教授指定參考書事項。

關於教職員工離校手續之圖書歸還、核對事項。

關於書庫之整理及設備器材之維護事項。

關於圖書館網頁建置及更新維護事項。

關於考古題蒐集及管理事項。

關於報紙管理事項。

關於圖書館新聞稿撰寫事項。

關於圖書館櫃台帳務管理事項。

關於圖書館影印服務事項。

關於圖書館工讀生管理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技術服務組

關於圖書資料、選擇及訂購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分類編目及建檔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採購經費之核銷及預算控制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書目查核、補正及複本控制事項。

關於圖書館複本資料交換及贈書處理事項。

關於到館圖書資料清點、驗收及登錄事項。

關於圖書資料加工處理事項。

關於圖書館各類館藏統計事項。

關於建檔書目資訊傳送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事項。

關於本校學位論文審核上傳系統及將本校論文資料(含電子全文及授權書)傳送國家圖書館相關事項。

關於本校機構典藏建置及管理相關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資訊中心分設二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資訊服務組：

關於資訊服務組相關規則及管理辦法事項。

關於校園授權軟體採購事項。

關於校園資訊系統維護、開發與建置事項。

關於電腦伺服器之規劃、架設、管理與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資訊系統技術支援及維護事項。

辦理資訊系統及套裝軟體教育訓練課程事項。

關於校園資訊系統諮詢事項。

關於統籌辦理全校系統軟體管理等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網路系統組：

關於網路系統相關規則及管理辦法事項。

關於規劃校園網路發展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架構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關於電腦機房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維護事項。

關於電腦教室之規劃、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安全之建置及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事項。

關於校園行政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事項。

關於校園網路系統諮詢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條 體育處分設一組一中心，各組及中心掌理事項掌理事項如下：

體育行政暨發展中心：

關於舉辦校內各項運動比賽事項。

關於運動代表隊參賽程序事項及比賽結果記錄、公布及檔案管理事項。

關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請購、借用與管理事項。

關於網球館、室外球場之經營管理事項。

關於田徑場、綜合運動場之管理事項。

關於承辦全國大專各項比賽事項。

關於承辦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相關賽會事項。

關於教育部補助重點學校案之辦理事項。

關於國內、外各項體育學術、行政會議之訊息傳達事項。

關於與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之聯絡事項。

關於本校教學訓練、活動場地之協調事項。

關於游泳池年度營運計畫與執行事項。

關於游泳池救生安全事項。

關於維護游泳池水質檢測與清潔事項。

關於游泳池營運事項。

關於各小學游泳能力課程分級訓練檢測事項。

關於本校游泳課程及外校游泳課程場地支援事項。

關於游泳訓練班、水上活動課程事項。

關於救生員訓練班、救生教練班，推廣水上安全教育事項。

關於游泳池救生員、售驗票員、急救員之遴選約用事項。

關於相關單位場地租借事項。

關於門禁管理、設備維護、機房環境整潔與管理維護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運動設施管理組：

關於本校運動設施利用服務之統合事項。

關於設施營運綜合計畫，經費編列及空間服務使用計畫事項。

關於場地設備租借及開放事項。

關於設施利用服務、活動服務文宣廣告之製作與行銷事項。

關於場地利用狀況調查、整理與統計事項。

關於場地販賣部、兒童遊戲場等辦理業務或委託契約維持管理事項。

關於綜合體育館營運管理事項。

關於場地設備租借商談與聯絡事項。

關於綜合體育館附屬設備器材維護、修繕、保養、各空間出借使用管理、協調及門禁控管事項。

關於支援各種慶典活動之場地服務事項。

關於場館來訪賓客接待事項。

關於學生晨、昏、夜間、特殊訓練時段館舍**開放及**管理事項。

關於安全管理與協助配合消防器材檢查與維護事項。

關於教學及訓練場館管理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關於本校與各機關團體之聯繫、協調事項。
- 關於來校參觀訪問、拜會貴賓之接待事項。
- 關於本校新聞之發布、聯絡事項。
- 關於本校電子公告欄之管理事項。
- 關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 關於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議事事項。
- 關於本校校務評鑑及行政單位評鑑事項。
- 關於本校行事曆編輯事項。
- 關於本校經費稽核業務事項。
- 關於各單位重大業務之協調與分配事項。
- 關於校史蒐集、典藏及管理事項。
- 關於校長、副校長交辦事項。
-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事項如下：

- 關於人事業務工作計畫、報告之編擬事項。
- 關於本校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表研擬事項。
- 關於教師任用、評鑑、送審、升等、申訴、核薪等事項。
- 關於職員任免、核薪、遷調、考試分發及銓審事項。
- 關於教師年功加俸、年資加薪；職員差假之登錄、平時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關於本校教職員訓練、進修、出國、性騷擾及服務獎章請發事項。
- 關於公教人員保險、**健保(含二代健保)**、福利及文康活動事項。
- 關於退休、資遣、撫卹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 關於約用人員進用、考核及管理事項。
- 關於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事項。
- 關於人事資料之登錄、管理及各項表報之填送事項。
- 關於工職人員、約用人員及工讀生之勞、健保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 關於本校概算、附屬單位預算彙編及報核事項。
- 關於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保留及補辦預算彙編報核事項。
- 關於預算分配、控制及財務收支之內部審核事項。
- 關於記帳憑證之編製及各項帳冊之登記事項。
- 關於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表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及報核事項。
- 關於會計檔案之整理、保管、移轉事項。
- 關於本校會計制度之設計與推行事項。
- 關於會計相關法令解釋之轉行事項。
-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關於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案件之會同監辦事項。
- 關於支票之會簽及出納事務查核事項。
- 關於對外合約及設定負擔之會簽事項。
- 關於兼辦會計人事遷調、訓練、考核及獎懲報核事項。
- 關於兼辦統計事項。
-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中心分設三組，各組掌理事項如下：

推廣組

- 關於樸園~~教育訓練~~中心經營管理事項。
- 關於學校各類型活動場地、會議場地租借用事項。
- 其他交辦事項。

活動組

- 關於政府機關委託之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之專案計畫事項。
- 關於受託辦理體育場館經營活動事項。
- 關於各類學分班開辦及授課事項。
- 關於各項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之儲訓、在職進修與研習事項。
- 關於寒暑期體育運動育樂營、體育安親班等活動事項。
- 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組

關於**推廣教育行政業務事項**。

關於體育運動推廣資訊網站建構及維護事項。

關於提供體育運動相關問題之研究、資訊及諮詢服務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運動傷害防護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關於規劃標準化之運動傷害防護訓練、實習、考核制度事項。

關於各類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訓練課程、專題研究案辦理事項。

關於協助與輔導各運動團體推動運動傷害防護事項。

關於運動傷害防護專業人力資源檔案、網站建檔事項。

關於出版運動傷害防護刊物、教學參考教材事項。

關於運動傷害防護相關諮詢與服務事項。

關於國內外運動傷害防護交流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體育博物館**分設一組一中心，各組及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典藏展覽組

關於**體育博物**之蒐集、典藏及保管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館**藏之造冊、維護、管理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之展覽企劃、展品徵集整理、展覽籌備、展場佈置、
文案撰寫、展覽文宣製作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推廣活動企劃、活動籌備辦理、活動現場布置、活動
文案撰寫、活動文宣製作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館**之環境設備管理事項。

關於**體育博物館**之展場人員及志工訓練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奧林匹克中心

關於本校各項奧林匹克學術研究活動事項。

關於本校各項奧林匹克教育與推廣活動事項。

關於本校各項奧林匹克出版與展示活動事項。

關於校內外各項奧林匹克事跡記載與活動報導事項。

關於本校各項奧林匹克專題研討會及論壇活動辦理事項。

關於交換學者推薦暨國外專家來台演講授課事項。

關於出版奧林匹克專書、期刊、及宣導手冊出版事項。

關於奧林匹克相關文物之蒐集、典藏暨展覽事項。

關於邀請國內外奧運得牌選手來校表演，暨經驗分享活動事項。

關於建置奧林匹克人力資源及志工管理事項。

關於奧林匹克研究統計事項。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附 則

- 第十七條 本校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之工作，由校長視實際需要調配之。
-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應就其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